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LOT204B-中间热交换器和独立热交换器屏蔽组件采购项目（招标项目名称）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CNSC-24ZHLY001281

2.2 招标项目名称： 2LOT204B-中间热交换器和独立热交换器屏蔽组件采购项目。

2.3 招标项目概况： 2LOT204B-中间热交换器和独立热交换器屏蔽组件项目。

2.4 招标范围（包含标段划分）： 4套中间热交换器用屏蔽组件，4套独立热交换器用屏蔽组件。

2.5 交货地点：若海运则在福建省霞浦县霞浦核电工程现场码头仓底交货；若陆运则在福建省霞浦县霞浦核电工程现场指定地点车板交货。

2.6 交货期：2024年10月15日，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到货及安装时间编制交货时间表，相关设备要求至少在设备安装前一个月到货。招标文件给出的安装节点时间要求存在变化可能，投标人承诺在发生变化时能满足变化后的交货要求。

2.7 质量标准：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从机组PAC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招标人向中标人结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货物交货及相关服务；投标人与签订合同法人必须为同一企业，名称保证一致，未被处于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 其他专用条款。

（2）财务要求：无。

（3）业绩要求：无。

(4) 信誉要求：（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未提供的则以评标委员会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投标将被否决。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投标将被否决。

(5) 人员要求：无。

(6) 质量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且满足所投标设备要求必要的财务、组织和管理能力；应已实施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同时承担合同所规定义务和法律责任；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 ISO9001 系列或等同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7)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中如有国外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必须获得出口许可证或输出国政府主管当局颁发或批准的出口许可文件，或者不需出口许可或出口文件的声明。如果在投标时未能取得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出口许可，投标人应提交其能够从有关政府当局取得许可文件的承诺；（对应招标文件第六章 十、资格审查资料（九）“投标人采购的国外产品或服务的出口许可证明”）

(8) 其他要求：

1) 无履行合同不良记录，无不良诉讼记录，无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未被列入国家相关部门、中核集团、中国核电和本公司禁止业务往来的公司名单，未发生不良履约行为。3年内未涉及重大诉讼。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报名申请投标。如出现母公司与子公司同时报名的情况，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法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参照上述条款的规定处理。

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截止投标之日前 10 年内的行贿犯罪信息（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未提供的则以评标委员会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经查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10 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立时间不足 10 年的自成立之日算起），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7:00—2024 年 5 月 20 日 17:00（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2LOT204B-中间热交换器和独立热交换器屏蔽组件采购项目），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经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其他任何方式递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6月3日 09:00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数字证书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时间递交，逾期递交的、未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递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未经平台、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载、链接、摘录本项目公告及附件相关内容，否则招标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松山招贤路1号核电大楼



联系人：余女士

电话：13656023993/0593-8709089

电子邮件：shehh@cnnp.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396 号浦原科技园 3 号楼 3 层。

联系人：王登帅

电话：021-61592160/18086780969（电话不通时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wangds@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办理流程参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8.4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招标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终止招标，招标人不承担由于招标终止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9.2 本招标项目以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最终审批为准，如果因此而导致招标条件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供货范围、合同（协议）、交货期和投标报价，招标人与投标人将就上述商务和技术相关问题另行协商。如果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招标人有权拒绝所有投标，招标人不承担由于招标终止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9.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的权力，招标人不承担由于招标终止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9.4 投标的设备是建立在技术方案给出的现有相关接口数据的基础上的。投标人应承认并适应：对接口数据一些可能的、较小调整，并承诺并不因此改变其投标文件中所述的设备整体性能。

9.5 本招标项目定标后，将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或供货协议或意向书。招标人保留废除该项目招标结果的权力。

9.6 依据中国核电《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实施细则》，供应商若存在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按程序规定纳入黑名单，并处以相关处罚。

9.7 涉及串通投标行为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应当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 规定的串通投标罪处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9.8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9.9 所有的招标文件均属招标人所有，向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准备和提交标书。在招、投标前后和招、投标期间，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出于其它目的和用途泄漏和发布招标文件或附录中包含或参考的信息。如果投标人违反了此处规定的保密责任，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无条件地取消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招标人：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